(311)

誠

遠

科

技

郵資已付

内 郵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

聯

10044

戶號:

開會通知書 閱 即拆

股東 台啟

第 出者徵 二 席視求 通為人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 委席代 新 相 相 長 大 世 女 大 都者 塊 簽由点 名股委 或東訊 蓋交出

章付席

第

聯

105-1 出席通知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誠 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8079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 收執。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П	4	_			4
	Ш		۱'n		
	Ш	U	l U	١-	J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 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 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 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 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 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及出生日期。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				份有	公司 股東印鑑卡 ¹¹			(311)
印	戶號				戶			電	話
鑑卡填寫須知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姓名	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逐		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123/14	17 1200	1 4 22 7	ла п	地		留		
	身	分	證號	碼	通		存		
詳上	出	生		期	訊		印		
莂			H	7/4	處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 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311-6201

台北 郵 局 第 1 1 9 7 3 號 信 箱

第 四

聯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311)

黏郵 Ш

N () 轍 粼 鎮 1 疶 段 卍 刪 Ш 溪

第 五

-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
-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 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修訂公司章程。

- (1)○贊成(2)○反對(3)○棄權
- 2.補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 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年

禁發所電 止現檢話 股東戶號 現取經〇金得查二 得及 價購委 託附檢 **八體事證** 上獎金五井 |南集保|

結檢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簽名或蓋章 巨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號 姓名或名稱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股東)

持有股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 - 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 349-1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召開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討 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二)選舉事項:1.補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三)臨時動議。
- 二、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 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報 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 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 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三、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3月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 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 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五、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
- 五^元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
- 京頁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曾各項職業之意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
- 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 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 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
-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奏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 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 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 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版來、做水人及文記代注入應於出佈版來目明。何何才 份證明支件,以備核對。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二百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